

簽

民國112年1月3日

於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主旨：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已於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召開完畢，由副校長陳威戎主持，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奉鈞長核閱後，依會議決議事項由相關權責單位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圖書資訊館、學術副校長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約用組員 李東松
112/01/03 16:42:37

軍訓教官兼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黃淑如
112/01/03 16:57:45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112/01/04 11:11:14

核稿秘書 黃詠奎
112/01/06 19:03:36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谷荔
112/01/09 14:21:25

會辦單位

圖書資訊館

系統設計組組長 簡立仁
112/01/04 13:35:22

程式設計師 曾國旭
112/01/04 13:59:25

約用行政員 李宗勳
112/01/05 08:03:59

專門委員兼代組長 王秀娟
112/01/05 08:51:23代

組長 鄭麗寬
112/01/05 11:30:17

教授兼圖書資訊館館長 張介仁
112/01/05 17:51:30

學術副校長室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陳威戎
112/01/06 09:30:25

決行

如擬

校長 吳柏青
112/01/11 18:40:29

裝

訂

線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威戎副校長

記錄：李東松輔導員

出席者：陳威戎學術副校長、陳谷劭主任秘書、張允瓊教務長、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陳華偉研發長、張介仁館長、鍾鴻銘學部長、曾清璋主任、郭佩鈺產學推廣組長、張益誠委員、阮忠信委員、盧建霖委員、王煌城委員、黃恩予委員（食品 4 乙）、謝鈞喬委員（電子 2 乙）。

列席者：黃淑如組長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經 110 年 12 月 6 日委員討論「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決議修訂版如附件 1。

三、業務報告：

- (一)生輔組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31 日新生始業輔導、9 月 7 日各班幹部訓練、相關會議、學校網頁等方式，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常識。
- (二)學校首頁「校務公開專區」設立「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師生查詢校內、外等單位智財相關資訊。
- (三)本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2，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四、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學務處分工項目第七項及第八項現況說明及建議：

1. **學務長**：本校同學獲得二手書的途徑大概是透過學長姐、各系學會臉書、Dcard、社團辦理義賣活動或校外相關二手書平台等。管道已經相當多元，學務處再建立平台，已無實質功能，是否請圖資館協助徵收二手書，並存放於圖書館書庫，以供有需求的學生借閱或購買。

2. **圖資館長**：建置平臺的部分，由圖書館來負責網頁是沒問題的，但是若要收集、擺放及管理，本館無空間放置亦無人力可以負責。我提出一個更可行的方案，可運用每年12月圖書館辦理的圖書週，鼓勵同學把書拿來現場交流(換)，設置實體平台供學生瀏覽翻閱，促進現場交易。
3. **學生代表**：我之前都是買學長姐的二手書，如果有更多的管道可以多方比較的話，我覺得很好也有需要。
4. **副校長**：學生確實有這個需求，現在學校可以提供這個管道，所以結論是由校方協助建置平台，或者在學校的公開社群宣導相關訊息，這項工作，請學務長詢問學生會或是其他的社團是否可以承接，再配合圖書館週的二手書攤位擺設進行實地閱覽交易，讓學生多方比較。

(二)本學期博雅學部開設與智財相關之課程及選修人數如下：

1.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吳鳳珠老師*2班 99人
2. 民主與憲政：高樹人老師*1班 44人
3. 資訊應用與素養：阮忠信老師*1班 45人
4. 專利與生活：吳剛智老師*1班 60人
5. 智慧財產權與生活：高樹人老師*1班 55人

(三)總務長：無論是附件或是今年的預定期程工作一覽表，都僅提到勿影印教科書，但是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很廣，現在學生比較容易犯的錯誤，大部分是使用下載非法軟體，學校編列經費購置合法軟體供學生使用，這是本校展現落實保障智財的努力，應該要去做宣導，讓學生知道學校有提供合法軟體。
再來是該設置要點部份內容寫法未依學校體例撰寫，請學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時記得提案修正。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時整。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8.10.29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9.11.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0.12.06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資訊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資訊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辦理之相關課程。(人事室、學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11.08~112.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2	111.08~112.07 (整年度)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3	111.08~112.07 (整年度)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4	111.08~112.07 (整年度)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5	111.08~112.07 (整年度)	建請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 老師
6	111.08~112.07 (整年度)	相關集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生輔 與軍訓組	各學系
7	111.08~112.07 (整年度)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8	111.08~112.07 (整年度)	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生輔 與軍訓組	各單位
9	111.09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10	111.08~112.0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經管組	各單位
11	111.08~112.0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2	111.08~112.0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13	111.08~112.07 (整年度)	採購 111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 資訊館	各學 系所
14	111.08~112.07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5	111.08~112.07 (整年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